

证券代码：830896

证券简称：旺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0:00-12: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5:00—2024 年 5 月 2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

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896	旺成科技	2024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达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振华路37号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四）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告编号：2024-010）。

（五）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会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会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九）审议《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坚）》（公告编号：2024-014）、《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曾宏）》（公告编号：2024-015）、《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夔宁）》（公告编号：2024-016）。

（十）审议《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0)。

(十三)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4)。

(十四)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4)。

(十五)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5)。

(十六) 审议《关于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6)。

(十七) 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届满,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拟提名吴银剑先生、吴银华先生、吴银翠女士、程静女生、胡素辉女士、吴科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三年, 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

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5月2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胡坚先生、曾宏先生、李夔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北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十九）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5月2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李运平先生、郑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七）、（十八）、（十九）；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十七）、（十八）；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8:00-10:00

(三) 登记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振华路37号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素辉；联系电话：023-65181765。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